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7)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入：1,223,600,000港元，上升34.0% (2010：913,200,000港元)
- 毛利：183,800,000港元，上升0.1% (2010：183,600,000港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30,000,000港元，下跌41.3% (2010：51,1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7.3港仙 (2010：12.8港仙)
- 末期股息 (每股)：5.0港仙 (2010：5.0港仙)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富士高] 或 [本集團])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i>附註</i>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收入	2	1,223,641	913,229
銷售成本		(1,039,813)	(729,664)
毛利		183,828	183,565
其他收益 - 淨額		1,093	74
分銷及銷售支出		(26,724)	(19,046)
一般及行政支出		(115,983)	(102,753)
經營溢利	3	42,214	61,840
融資收入		3,048	1,481
融資成本		(3,409)	(1,0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853	62,254
所得稅支出	4	(6,496)	(7,260)
年內溢利		35,357	54,994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16,505	88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70	352
出售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儲備		(1,683)	-
解散其一附屬公司時所解除之儲備		137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除稅項		15,029	1,23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0,386	56,227
溢利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0,008	51,142
非控制性權益		5,349	3,852
		35,357	54,994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892	52,326
非控制性權益		6,494	3,901
		50,386	56,227
股息	5	36,912	48,771
年內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港仙)	6	7.3	12.8
- 攤薄 (每股港仙)	6	7.3	1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3月31日

	附註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經重列)	2009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146	203,891	212,793
投資物業		1,890	1,600	4,440
土地使用權		10,135	23,090	24,6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7,741	7,513	2,4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9,912	236,094	244,375
流動資產				
存貨		158,491	104,978	104,376
應收貨款	7	247,453	163,723	165,666
其他應收款項		13,294	24,006	17,070
衍生金融工具		326	171	8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財務資產		56,883	73,885	8,667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1,612	720	-
定期存款		-	6,8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2,599	385,407	415,846
流動資產總值		830,658	759,700	712,505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8	134,261	96,786	60,1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164	80,872	98,09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155	16,776	16,646
銀行借貸		41,469	26,107	16,988
流動負債總值		275,049	220,541	191,835
流動資產淨值		555,609	539,159	520,6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75,521	775,253	765,04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64	1,98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613	1,132	1,892
非流動負債總值		2,677	3,118	1,892
資產淨值		772,844	772,135	763,153
權益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014	40,639	39,919
其他儲備		204,000	186,060	177,376
保留溢利				
- 建議股息		20,507	32,803	35,927
- 其他		461,784	468,688	465,477
非控制性權益		727,305	728,190	718,699
		45,539	43,945	44,454
權益合計		772,844	772,135	763,153

附註

1. 編制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a) 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於2010年，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該項修訂於201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其刪除土地租約分類之特定指引，藉以消除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之不一致情況。因此，土地租賃應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以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釐訂。於作出修訂前，預期業權不會於租期結束時轉至本集團之土地權益乃分類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項下之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按照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條文，於2010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該等租賃開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2010年4月1日未屆滿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分類，並追溯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確認為融資租賃。由於進行重新評估，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由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由於物業權益乃持作自用，土地權益會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09 年 4 月 1 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10,402	10,689	10,976
土地使用權減少	10,402	10,689	10,976

採納本修訂本亦導致截至2011年及2010年3月31日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287,000港元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減少287,000港元。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即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列明借款人必須於其財務狀況表內將根據貸款協議條款給予貸款人無附帶條件權利隨時催還貸款之結欠金額列為流動負債。由於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故該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編制基準 (續)

(a) 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續)

以下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亦於本集團 2010 年 4 月 1 日起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09 年之改進 (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租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本) |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修訂本)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 供股分類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7 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0 年之改進 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 嚴重的惡性通貨膨脹和刪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 ³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 披露 – 財務資產之轉移 ³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⁵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 (修訂本) |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⁴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² |
|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4 號 (修訂本)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
| •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9 號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

¹ 由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² 由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³ 由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⁴ 由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⁵ 由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釐定為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產品角度(即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與配件及零件)評估業務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該業績並不包括企業支出、其他收益及虧損、融資收入及成本。

分部間收入乃根據訂約雙方一致協定之條款進行。外界收入均來自若干外界客戶及按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		配件及零件		撇銷		總額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經重列)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經重列)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 對外收入	728,148	596,696	495,493	316,533	-	-	1,223,641	913,229
- 分部間收入	-	-	98,498	89,746	(98,498)	(89,746)	-	-
總額	728,148	596,696	593,991	406,279	(98,498)	(89,746)	1,223,641	913,229
分部業績	15,282	42,566	30,152	24,947	-	-	45,434	67,513
企業支出							(4,313)	(5,747)
其他收益 - 淨額							1,093	74
融資收入							3,048	1,481
融資成本							(3,409)	(1,0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1,853	62,254
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經重列)	20,328	26,525	11,792	14,733	-	-	32,120	41,258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分部攤銷(經重列)	158	156	117	113	-	-	275	269
- 企業攤銷							75	300
							350	569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經重列)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350	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120	41,258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34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財務資產之收益	(199)	(358)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7	2,6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41)	-
員工費用 (包括董事酬金)	276,826	200,174

4.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 2016 年 3 月為止。

香港利得稅撥備已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2010: 16.5%) 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259	7,451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011	613
- 往年度過剩撥備	(255)	(44)
	<u>7,015</u>	<u>8,020</u>
- 遞延所得稅	(563)	(433)
- 往年度少提/(過剩)撥備	44	(327)
	<u>(519)</u>	<u>(760)</u>
	<u>6,496</u>	<u>7,260</u>

5.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5.0 港仙 (2010: 5.0 港仙) 及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止年度沒有特別末期股息 (2010: 3.0 港仙)。末期股息將於 2011 年 8 月 23 日向於 2011 年 8 月 12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計算：

	2011	2010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之溢利 (千港元)	<u>30,008</u>	<u>51,142</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10,013	399,258
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而作出調整 (千股)	<u>31</u>	<u>1,95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10,044</u>	<u>401,217</u>

7. 應收貨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 7 至 120 日之信貸期。於 2011 年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按到期日計算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當期	206,117	121,855
1 日至 30 日	28,694	24,176
31 日至 60 日	12,205	13,421
61 日至 90 日	1,170	3,696
90 日以上	5,058	5,655
	<u>253,244</u>	<u>168,803</u>
減：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	(5,791)	(5,080)
應收貨款，淨額	<u>247,453</u>	<u>163,723</u>

8. 應付貨款

於 2011 年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按到期日計算之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 千港元	2010 千港元
當期	97,446	73,177
1 日至 30 日	21,381	16,031
31 日至 60 日	8,093	3,173
61 日至 90 日	2,281	2,295
90 日以上	5,060	2,110
應付貨款	<u>134,261</u>	<u>96,786</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 2011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至 20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以識別股東代表投票，在此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 2011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末期股息預期將於 2011 年 8 月 23 日或前後支付予於 2011 年 8 月 12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 20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至 20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號舖，以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回顧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日漸消退，市場對本集團電聲產品及配件之需求顯著改善，令收入於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增長 34.0% 至 1,223,600,000 港元（2010：913,200,000 港元），毛利則稍為上升至 183,800,000 港元（2010：183,600,000 港元）。然而，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 2009/2010 年財政年度之 51,100,000 港元，下跌 41.3% 至 30,000,000 港元，原因是材料成本跟隨勞工工資增加而突然顯著上升，對本集團帶來直接影響。

業務分部分析

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

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之銷量繼續成為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 59.5%（2010：65.3%），彰顯其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地位，特別是，收入上升 22.0% 至 728,100,000 港元（2010：596,700,000 港元），原因是於 2010 年初取得之多個新項目於本財政年度逐步展開，該等項目主要為美國、歐洲、日本及東南亞之頂尖音響及多媒體公司進行。此外，全球經濟環境逐步改善，加上本集團有能力培育及維持與客戶之聯繫，有助進一步帶動高價及大眾市場產品之收入增長。隨著與新客戶成功建立關係，有關聯繫亦對收入貢獻帶來正面影響。

儘管本集團可透過分部業務實現增長，但於下半年，材料價格急劇大幅上升對盈利能力造成影響。中國政府過去多年持續提升工資等多項事件，由於成本未能立即轉到銷售價格轉到銷售價格，故亦對本集團構成價格壓力。

配件及零件

配件及零件分部成為愈加重要之業務活動範疇，現佔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40.5%（2010：34.7%）。此分部業務一方面為促進縱向整合之關鍵，近年亦因正在增長外銷之戴咪耳機及音響耳機客戶而獲裨益，於最近期之報告期間，收入達至 495,500,000 港元，按年大幅攀升 56.6%（2010：316,500,000 港元）。有關增長來自一著名音響品牌包裝物料及替換配件之額外訂單。本集團較近期之客戶以時尚、年輕之市場分部為目標，該等客戶亦同樣給予更多之電子音響配件訂單，帶來穩健之收入增長。

展望

鑑於全球經濟已走出金融危機之陰霾，消費者亦逐漸恢復信心，有助電子消費市場之復甦，故管理層抱持更樂觀之態度，惟仍審慎觀望本集團於未來財政年度之表現。

於2010/2011年財政年度，消費上升刺激市場對原材料之需求，導致成本上升之壓力，這已證實為影響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之最重要因素。預期有關情況將於未來數月回穩，但本集團仍會保持警惕，觀察局勢之發展並採取果斷行動以保障盈利能力，例如引入可迅速修訂條款之較短期合約以應對市場狀況。無論如何，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業務之所有範疇，包括改善裝配相關業務以達致更高生產力。如適用，本集團亦將考慮提高自動化，以應對工資增加之問題。

邁步向前，本集團將尋求強化其音響及多媒體產品組合，與美國、歐洲及日本專業音響品牌持續增長之需求一致。本集團將專注開發與藍芽、抗噪及無線科技有關之產品。鑑於本集團已在大眾市場取得具體進展，本集團將就此投入合適力度開發時尚且需求殷切之產品。

管理層致力維持本集團長遠之增長，此舉並無妨礙其貢獻社會之抱負，例如於生產廠房及辦公室引入多項節能措施。同樣地，為減少用電量，本集團已開始修改其鑄模設備，原因是這些設備之用電量最高。

管理層明白本集團之發展需要全面周詳之方法，因此會善用富士高之綜合優勢，包括優秀人才、根基穩健、雄厚之研發能力、緊密之客戶關係以及可擴展之生產能力等，本集團對其能力滿懷信心，深信可於來年及往後年度達至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於2011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55,600,000港元(2010：539,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3.0倍(2010：3.4倍)及2.4倍(2010：3.0倍)。

本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約為352,600,000港元，較2010年3月31日約為392,200,000港元下跌約10.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中約63.3%、30.1%及6.4%分別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其餘則為其他貨幣計值。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約為310,000,000港元(2010：264,300,000港元)，為來自多家銀行之貸款及貿易信貸，而未動用之餘額約為268,500,000港元(2010：238,2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續)

資本架構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41,500,000港元(2010：26,100,000港元)，是多項有抵押之短期人民幣貸款並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以約43,000,000港元(2010：42,4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用作多項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之借貸按年利率為5.5厘計息(2010：5.3厘)。

本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7%(2010：3.6%)，乃根據銀行借貸總額及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若將於2011年3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計算在內，本集團正處於淨現金狀況。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當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的計值貨幣並非本集團實體之本位貨幣時，本集團便要承受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管理有關風險。

僱員資料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7,200名(2010：5,500名)僱員。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6,800,000港元(2010：200,200,000港元)。

本集團亦根據工作表現及成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僱員報酬是根據慣常之薪酬及花紅制度按員工表現給予的。酌情花紅視乎本集團之溢利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而僱員福利已包括宿舍、醫療計畫劃、購股計畫、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畫及中國內地僱員之國家退休金計畫。本集團亦已為其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計畫，以確保彼等獲得適當培訓。

財務擔保

於201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向多間銀行提供約為197,000,000港元(2010：155,7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作為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附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所用之信貸額約為41,500,000港元(2010：26,100,000港元)。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2.1 條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履行。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之職責現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可維持本公司業務的穩定性和效率，以及維持本公司政策和策略得以繼續實行及保存，故實屬恰當及符合本集團利益。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該項安排之成效，及考慮於適當時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楊少聰先生及周麗鳳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車偉恆先生及李耀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雄

香港，2011年6月23日